

河南省民政厅福康工程项目

合 同 书

2020 年 9 月

合 同 书

甲 方：河南省民政厅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18 号

联系人：郭廷良

电 话：0371-65909127

邮 编：410000

乙 方：天津市泰斯特仪器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静海区杨成庄乡北洋工业园

联系人：李美辰

电 话：15022369872

邮 编：301217

甲方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对 河南省民政厅福康工程购买轮椅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0-147) 进行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章第四十九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规定，结合我省贫困残疾人对轮椅需求量大的实际，对乙方追加采购轮椅 521 台，追加资金为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即 39.4918 万元，并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或 相关凭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轮椅		泰康	SYIV13 0-46A1	天津	521	台	758	394918
总金额：¥394918.00 元 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肆仟玖佰壹拾捌圆整								

配置清单见乙方本项目投标文件，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设备。

二、交货方式：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乙方须将货物保质保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

1、如乙方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货款的 5%作为赔付，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自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每延迟到货一天，按货款的 1%赔付。

2、验收时因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对已完成工程造成损坏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4、验收标准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甲方采购需求，必要时甲方可要求对产品拆解检验材料、配件是否符合要求，验收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5、甲方有权在产品发货前到制造厂检查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产品质量。乙方应为甲方进行上述检查提供便利的条件。

三、付款方式：甲方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支付货款，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

四、质保规定

1、乙方对其所配置的产品免费质保5年，车架主体质保6年。

2、整机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护、修理，所有部件有效期内出现故障，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或免费更换新的所有部件（人工费、差旅费、相应备件费、运输费及维修备件储备等）。

3、自售出之日起15天内，售出的产品或配件出现性能故障时，甲方可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拆卸费、人工费及运输费等）。

4、产品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性能故障，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凭修理记录，乙方负责在7日内免费为甲方调换新的同规格型号产品。若乙方无同规格型号产品供调换，征得甲方同意后可调换价值高于原供货规格型号的其他轮椅产品。

5、在质保期内，选购件出现性能故障，乙方负责在7日内为甲方免费调换新的选购件。

6、甲方将轮椅配备给用户后，用户享受双方约定的质保和售后服务的权利。

*五、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若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符合甲乙双方约定或者存在以次充好等其他欺诈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货款价格双倍的赔偿，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违约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追加处罚、列入黑名单等。

3、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六、产品配送、安装及调试

1、产品配送地区为洛阳市嵩县、汝阳县，平顶山市鲁山县，濮阳市范县、台前县，三门峡市卢氏县，南阳市南召县、淅川县、桐柏县、社旗县，信阳市淮滨县，驻马店市上蔡县、平舆县、确山县等 14 个贫困县，具体配送地点由甲方提供。

2、乙方应制订完整的产品安装调试供货进度表，并对进度进行严格管理。

3、乙方应保证安装调试人员为高质量的专业技术工程师和专业技术工人。

4、因乙方原因致使货物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损毁、灭失的，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确保项目工期。

5、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按期安装调试完毕的，乙方应当承担迟延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

七、售后服务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交付甲方指定的所有用户之日起计算。

2. 设备在质保期内，维修期间乙方提供备用设备。

3. 设备在质保期后，终身维修，免收人工服务费，仅可收取零配件费和必要的加工费。

4.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用户比较集中的县（市）设立售后服务站点，给用户维修、保养、咨询等售后服务。

5. 乙方接到甲方指定用户报修通知 12 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的决定，如 1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48 小时内上门服务，不论是否为节假日，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 乙方需响应并执行投标文件作出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八、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甲方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本项目投标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河南省民政厅

开户行：建行郑州自贸区分行

账 号：41050180360809000507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郭长兴

2020 年 9 月 3 日

乙 方：天津市泰斯特仪器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静海新城支行

账 号：280481928435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李景辰

2020 年 9 月 3 日